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 2851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48 号宝丽大厦一、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03591E。

法定代表人：邓增良。

被执行人：王兰云，女，1939 年 4 月 9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01-3 号 7 楼 1 号，身份证号码：420102193904092041。

被执行人：关树基，男，1934 年 11 月 8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01-3 号 7 楼 1 号，身份证号码：420102193411082013。

被执行人：关兴，男，2016 年 3 月 17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花园 13 栋 2E 号，身份证号码：440306201603173515。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被执行人关兴、关树基、王兰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 5365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1286830.08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本院依法查封被继承人关文成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花园13栋2E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6540号】(现由被执行人关兴、关树基、王兰云继承该房产)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继承人关文成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花园13栋2E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6540号】(现由被执行人关兴、关树基、王兰云继承该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周 芝 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钟 楚 媛